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拟用其三门峡项目光伏发电设备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担保期限为 5 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让，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让完成后解除）。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2016年11月22日